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259號

原 告 童寶濱

童寶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被 告 施學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即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0月8日溪測土字第175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同)所示編號A2面積22平方公尺之木板隔間、編號A3面積35平方公尺浴廁、A4面積40平方公尺之木板隔間均拆除，並將前開地上物所坐落之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二、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A2、A3、A4面積共352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303平方公尺上之豬舍清空後返還原告。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1,5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26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豬舍以外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及豬舍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依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0月8日溪測土字第175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同)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經核原告更正聲明，係依據本院囑託測量結果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二、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4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更正後之聲明，已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2項之情形，惟被告未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則本件仍得依簡易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坐落於其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1面積255平方公尺、編號A2面積22平方公尺、編號A3面積35平方公尺、A4面積40平方公尺共計352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303平方公尺土地上之豬舍(下稱系爭豬舍)亦為原告所有，詎被告趁原告久未返回該處，被告竟私自占用系爭豬舍並於其內搭建如附圖所示編號A2面積22平方公尺之木板隔間、編號A3面積35平方公尺浴廁、A4面積40平方公尺之木板隔間(下稱系爭地上物)供被告開設之露營區使用，原告發現後屢催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及返還系爭豬舍，惟被告置之不理。爰依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前段、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豬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被告先前所提書狀及
02 到庭陳述略以：系爭豬舍為原告繼承取得，系爭土地為原告
03 共有等情不爭執，惟系爭豬舍係原告父母於107年間委任我
04 管理，其內裝潢、浴廁也是我建造的，作為經營露營區使
05 用，我每年都支付原告父母補貼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
06 直到原告父母於112年間陸續往生之日止，原告阻止後才停
07 止繼續經營露營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母親童施水桃(112年4月15日死亡)
10 原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豬舍亦為童施水桃所出資興
11 建，原告為童施水桃之繼承人，因繼承關係而繼承系爭土地
12 應有部分及系爭豬舍所有權；被告於系爭豬舍搭建系爭地上
13 物做為露營區使用，直到原告阻止而停止經營，惟其內仍遺
14 有被告之雜物等情，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
15 本、電費繳納憑證、豬舍及系爭工作物、電錶照片、鄰人證明
16 書等為證(補字卷第87、91-185頁、本院卷第83-105頁)，
17 且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履勘測量
18 屬實，並有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定有明文。其次，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者，占有人對原告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則所有權人對其所有物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要旨參照)。再者，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

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28條、第5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將地上物及設施全部遷離，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須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有遷離之權限。

(三)被告辯稱其於系爭豬舍及於其內搭建系爭地上物，係原告父母生前委任而管理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除未提出與原告父母委任關係存在之證明外，縱使被告所辯為真，因原告父母業已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9-301頁)，依民法第550條規定，被告與原告父母間之委任關係亦因原告父母死亡而消滅，原告既未另與被告成立委任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則被告已無繼續占用系爭豬舍之權利。又系爭豬舍內之系爭地上物為被告所搭建，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告有拆除權限。又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2面積22平方公尺、編號A3面積35平方公尺、A4面積40平方公尺之事實，已如前述。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證明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及系爭豬舍有何正當權源，則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及豬舍，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與全體共有人，及將系爭豬舍返還予原告，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前段、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豬舍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02 法官 范嘉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趙世明

08 附圖：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0月8日溪
09 測土字第175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